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王忠貴

電話：65301-65304

電子信箱：m302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40016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104年度第1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一案，檢送公告範圍圖各1份及公告10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87號令公布之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3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、臺中市政府102年8月21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156750號公告、臺中市政府102年12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4930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案(一)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第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人行步道為第三之一種商業區、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、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）（人民陳情案逾6案）位於本市北區。(二)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第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、廣場用地、部分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）（人民陳情案逾14案）位於本市西區，以上併

予說明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將旨開公告及附圖登載於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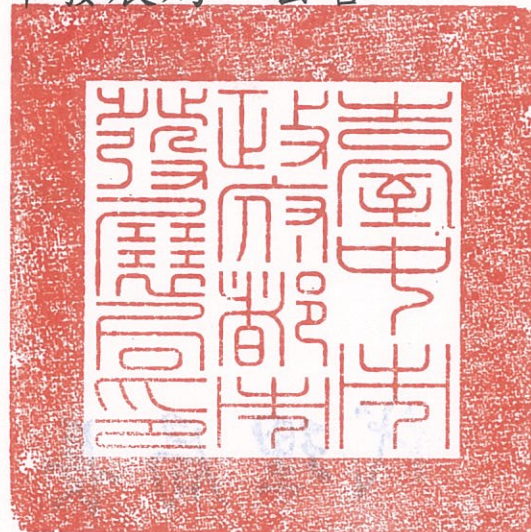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學會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局長 王俊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400160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104年度第1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87號令公布之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3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市西區公所及北區公所公佈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
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

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為1.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第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人行步道為第三之一種商業區、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、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)(人民陳情案逾6案)。2.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第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、廣場用地、部分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)(人民陳情案逾14案)。

(二)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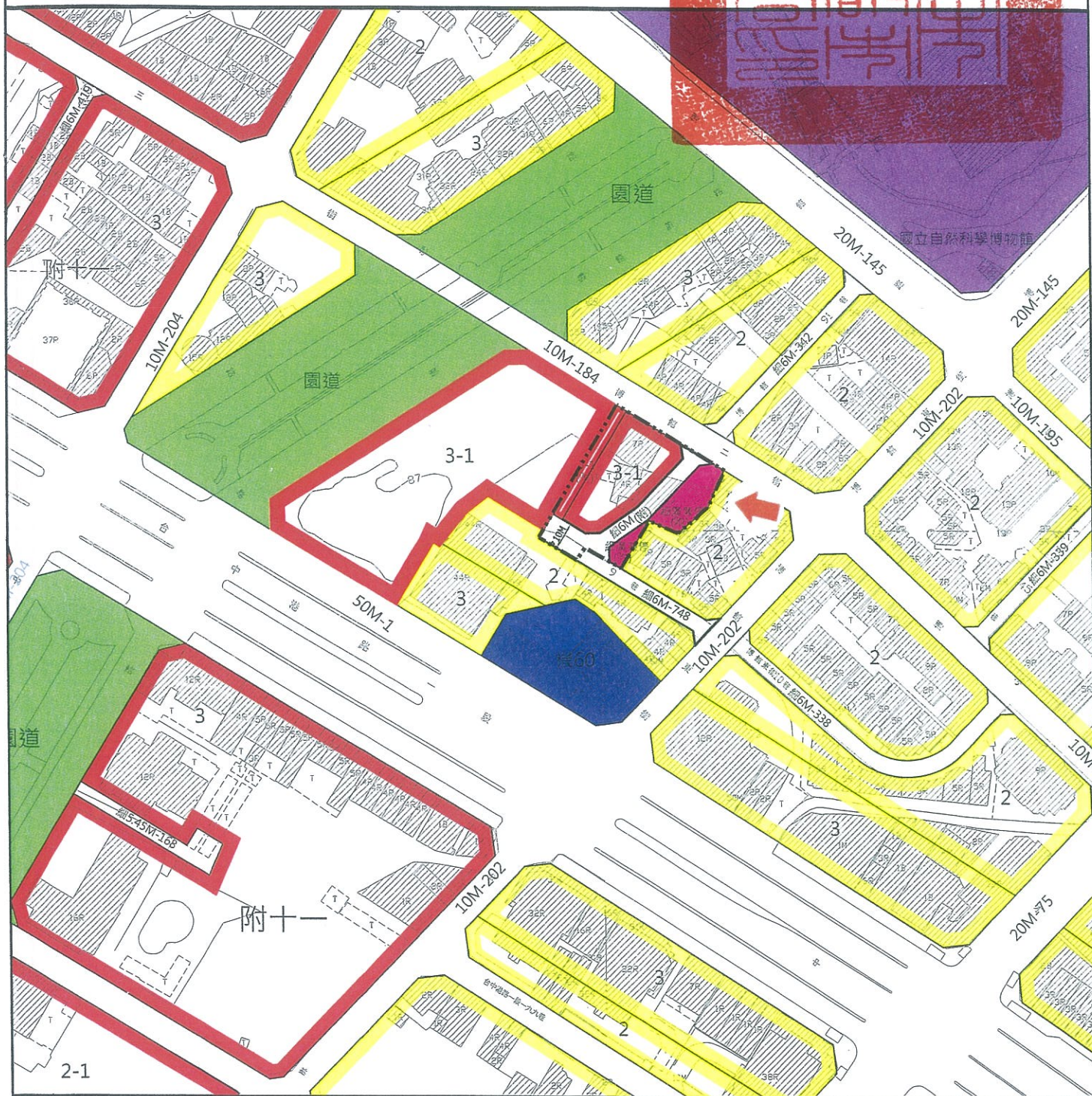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（或單側）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代理局長 王俊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 104 年度第 1 次公告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人行步道為第三之一種商業區、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、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）（人民陳情案逾6案）」區內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免指定(示)建築線範圍圖



計畫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 第二種住宅區 | 道路用地 |
| 3 第三種住宅區 | 園道 園道用地 |
| 3 第三種商業區 | 機關用地 |
| 3-1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 |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| 社教 社教用地 | 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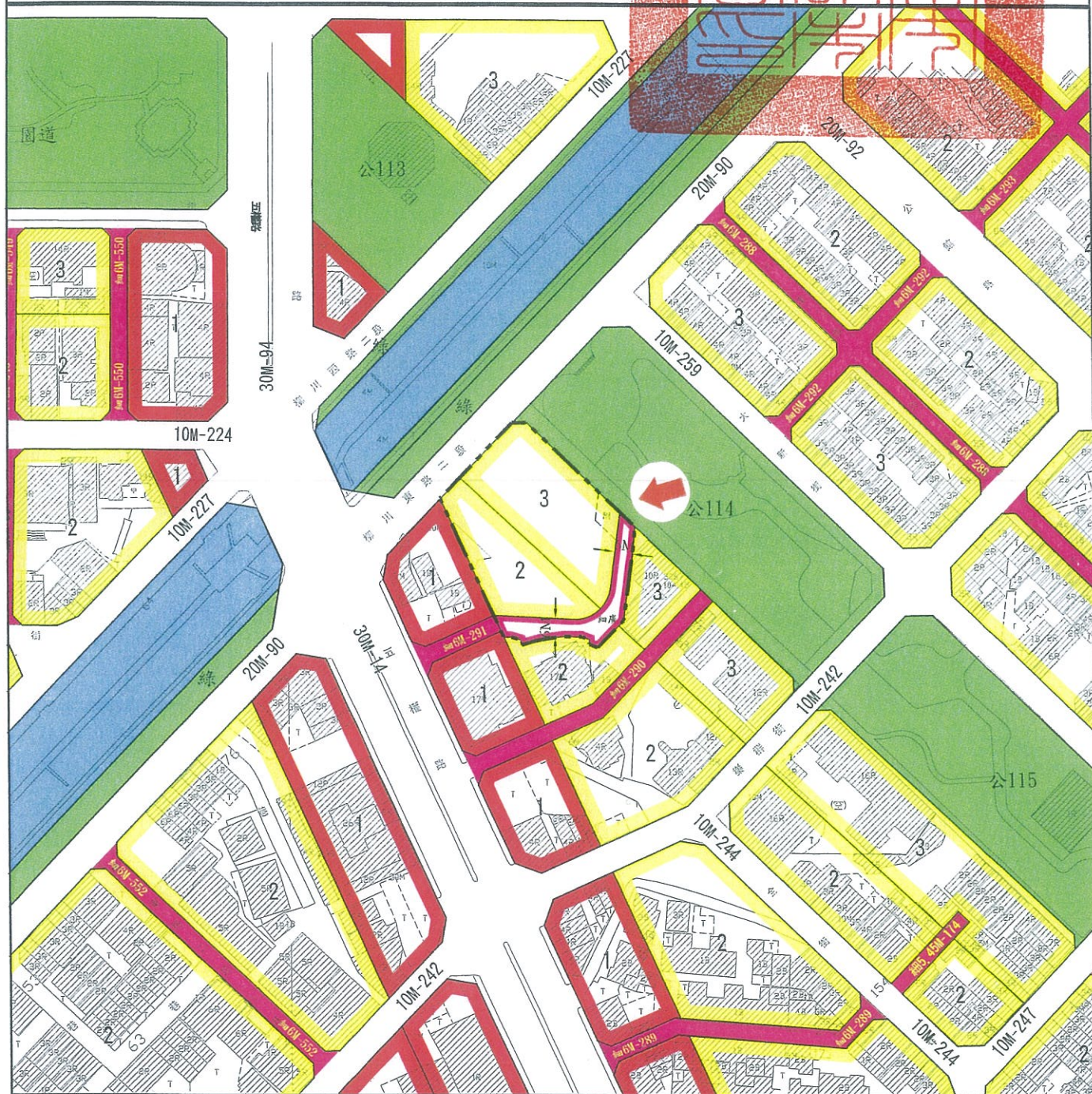
公共設施完竣地區

備註：本案公告範圍內，基地如有鄰接其他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。

0 10 20 30 40 50 60
(單位：公尺)

臺中市 104 年度第 1 次公告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、廣場用地、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)(人民陳情案逾14案)」區內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免指定(示)建築線範圍圖



計畫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 第二種住宅區 | 公 公園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3 第三種住宅區 | 1 第一種商業區 |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| 綠 綠地用地 | 排水道用地 | 細廣 廣場用地 |
| 附 附帶條件：廣場用地與公114交接處留設至少8公尺x8公尺之街角廣場。 | | |

公共設施完竣地區

備註：本案公告範圍內，基地如有鄰接其他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。

0 10 20 30 40 50
(單位：公尺)